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外用)、酞剂(含外用)、糖浆剂、合剂、颗粒剂、散剂(外用)、流浸膏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小容量注射剂、酒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注射制剂、外用制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日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无纺布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药品研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生产;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医疗器械经营;日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化妆品的生产、销售;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无纺布的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药品研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p>

<p>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p>	<p>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p>

<p>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原“第八十九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p> <p>(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九)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八)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p> <p>(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六)项的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特别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款第(一)和(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p>

	<p>讨论。</p> <p>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p> <p>...</p> <p>(二)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p> <p>...</p> <p>(二)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p>

<p>关于董事的责任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董事的责任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外,董事会秘书亦不得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情形。</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外,董事会秘书亦不得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等情形。</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虽进行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的,不属于本章所称“交易”事项。</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p> <p>(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p>除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如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如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七十七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一百七十七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委托理财”时,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七十六条或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的“委托理财”时,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一百七十六条或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一百七十六条或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